

On Social Psychology of Revenge

Wen-Qi Chen

718761142@qq.com

Independent agency

Abstract

Some time ago, a man in Anning City, Anhui Province wounded someone with a knife in a commercial pedestrian street. According to reports, as of 12:00 on June 6, 6 of the 20 injured were killed and the other 14 injured are under active treatment (1 is critically ill and 13 has stable vital signs). Later,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masses, the public security personnel quickly identified the suspects and quickly captured the suspects. Although the perpetrators have been arrested, many people around them still can't help but ask: Why do people do such terrible things? Why hurt those innocent strangers? Recently, I read Fromm's books and related criminology theories, and wanted to put forward my views on the nature and reasons of the evil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revenge.

Keywords: Revenge, evil of human nature, social psychology

前段时间，安徽安宁市一男子在某商业步行街持刀伤人。据报道，截至6月6日12时，20名受伤人员中，6人遇难，其他14名受伤人员正在积极救治中（1人危重，13人生命体征平稳）。后公安人员在群众的配合下，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制服抓获。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吴某，男，25岁，安庆市怀宁县人，无业，因家庭不顺悲观厌世而泄愤行凶，现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外离该案最近的还有大连的轿车撞人事件、2019年湖北恩施于华杀人事件等，这类犯罪都有明显的仇视社会、报复社会的性质，虽然作案人都已被抓获，但身边有很多人仍不禁发出疑问：为什么人会做出如此可怕的事情？为何要伤害那些无辜的陌生人？最近我阅读了弗洛姆的书籍以及相关的犯罪学理论，想对于人性之恶、报复社会心理的性质、原因提出我的看法。

1. 人性之恶？为何有如此的恶意？

弗洛姆基于不同的动机对侵犯行为进行分类：良性侵犯和恶性侵犯。良性侵犯是指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的侵犯行为，如受到生命威胁时进行的反击，而这种侵犯是我们进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应对机制，也是群众经常经验到的。而让人侧目的、怀有恐惧感的却是恶意侵犯，上述提到的多宗杀人事件正正属于这类。恶意侵犯是指那些并非为了利益或应对威胁而进行的侵犯，正如那些凶残的案件，被害人与行凶者没有利益冲突，更甚至不认识，却被施予残忍杀害。弗洛姆 [1] 认为这种恶不是动物性的本能，而是人的一种潜能，其背后有着深层次的心理动机，分为以下四类：

1. 反抗“无能”

我们面对的世界是多元的，复杂的，有时我们感慨社会环境的巨大压力，面对命运的强大，往往失去对自身的掌控力，从而感到自己的无能。为了弥补这种无能，人会通过做点什么来影响事物（如哄孩子玩、或做义工等）以

显示自己是有能力的，能证明自身存在的。然而有些人会采用比较负面的方式，如用权威来压制别人，让别人害怕自己等，而上述报复社会的杀人正是采用极端的方式来消除自身的无能感。

2. 逃避“无聊”

生活上，我们需要新的刺激来唤醒自己的生活，而有些是创造性的刺激（如阅读、与朋友交往等），有些是机械式的刺激（如看肥皂剧，嘻嘻!），创造性的是比较持久的，有趣的，而机械的却只能唤起一时，很快变得无趣起来。然而现代社会抑制着人们的创造性，让更多的我们深陷慢性无趣的状态（即内心的空洞），当压抑达到一定的程度，无法弥补这种无趣状态时，人往往陷入破坏和暴力等危险境地（想一想“某天一”），无法感受到生命感，正因如此，通过伤害别人来唤起自己，以逃避当代社会的传染病——“无聊”。

3. 渴望“融合”

按照精神分析的观点，我们一出生的时候，就与母体分开，这样导致我们的存在是孤独的、分裂的，因此我们便有重建一种“合一”状态的倾向。在成长过程中，融合的形式大概分为两种：一种是与他人发生亲密关系，而另一种则是通过破坏来达到目的。当人实施破坏时，会产生自己对另一事物或生命有着绝对权力的感觉，这是占有对方的另一形式，从而达到融合。

4. 施虐性格

这只是临床方面的概念，而且它核心是人际关系方面的控制，显示出某程度的攻击性和破坏性，与犯罪关系不大，所以不作赘述。上述从潜在动机的角度来分析破坏的暴行从何而来，但那些可怕的事件到底如何称呼，那些凶残的作案者究竟有何特征，其潜在的社会背景和主观因素又是什么？

2. 何谓报复社会型犯罪

社会上发生的多起类似的个人攻击无辜民众的犯罪事件（例如安徽安庆持刀砍人事件、大连轿车撞人事件、湖北恩施于华故意杀人案等），媒体多将其称为报复社会犯罪。而我国学者对报复社会型犯罪的概念存在多种解读，侧重点也多有不同。因为过于无聊，我结合多个报告，经过不严谨的分析，最后将报复社会型犯罪定义为个人为发泄不满情绪，针对不特定群体或某一特定群体的不特定对象实施的凶杀、爆炸、纵火、投毒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刘馨，2020）。报复社会型犯罪的特征又是如何呢？刘馨在《报复社会型犯罪研究》中选取 2010 年至 2019 年典型案例，从案件发生时间、犯罪场所、主观动机、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整理，得出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主体多为社会弱势群体

我国的弱势群体具有“经济上的低收入性、生活上的贫困性、政治上的低影响力和心理上的高度敏感性”的特征 [3]（钱再见，2002）。作案人多为普通职工、农民、无业者、刑满释放人员等，文化程度不高，在案发前遭受过挫折，或生活困顿或疾病缠身或事业失败或婚恋破裂。这类人占社会资源少、实现权利能力弱，在社会生活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社会资源不会向他们倾斜，差别对待甚至是歧视的不公正待遇带来的是心态的失衡，是不公、愤懑、怨恨的情绪。

2. 主观动机多为宣泄不满情绪

行为人实施报复社会型犯罪的主观动机主要是为了发泄心中不满或怨恨情绪。这些负面情绪可能源自不断的挫败经历，其产生于特定的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1）行为个体因素：如性格内向（污名化了！哭!）、孤僻、偏执等让其更可能陷入家庭冲突、亲缘淡薄、缺乏朋友等困境，与此同时又无法理性判断自身悲剧的确切原因，索性寻找“替罪羊”来发泄 [4-5]（李强，1998）。（2）社会因素：利益表述渠道受阻，缺乏社会支持，使行为人缺乏社会认同感和社会支持感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3. 犯罪对象具有不特定性

行为人所选择的犯罪对象呈现三个特点 [12-13]：第一是伤害对象的随机性。通过案例分析可以看出，行为人在选定犯罪场所后，对伤害对象反而不在意，出现在犯罪场所这个空间内的群众都成为行为人的潜在伤害对象，至

于具体伤害到谁是不确定的。第二是犯罪对象防备能力差。行为人在选择犯罪对象是倾向于防备意识差、反抗能力弱的对象，如公园内休闲的群众、公交车上的乘客、路上的行人、学校的师生等，这些对象在日常生活难以时刻保持警惕来防范危险。第三是伤害对象的群体特定性。行为人会以特定群体作为报复对象，如浙江温岭杀医案，来宣泄对医生群体、医疗制度的怨恨情绪，行为人在这类案件中对同类群体而非同一人实施报复行为，来达到自己宣泄目的。学生群体也是行为人选择犯罪对象另一重要群体。

4. 犯罪场所多为公共场合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报复社会型犯罪主要发生在公共场所，如学校及周边、道路、公园、超市门口、快餐店、公交车等。首先，这类公共场所人口密集，人员流动性大，行人防备意识不高，行为人可选择对象多，便于行为人作案。其次，这些公共场所难以布控，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比较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极易造成恐慌，容易达到行为人宣泄怨恨、把事情闹大、博取关注的心理预期。

5. 行为手段残忍极端

我国报复社会型犯罪的手段主要是爆炸、投毒、纵火、刀杀、枪杀和车撞等传统方式，高智商、高科技的行为手段较不常见。行为人选择上述作案手段原因可能是：一是驾车、纵火、刀砍等传统手段易于行为人掌握，便于行为人实施。行为人多为社会弱势群体，掌握高科技作案手段的可能小较低；二是这些手段简单粗暴、破坏力极强，在行为人伤害无辜群众时形成“战斗优势”，造成大范围群众伤亡的结果；三是这些作案手段简单、残忍、疯狂，易于满足行为人宣泄不满报复社会的主观动机，更容易形成公众恐慌、人人自危的局面，满足行为人“我不好过，谁也别想好过”的心理。

3. 是人本身创造罪恶，还是环境造就罪恶？

很多人认为实施这些报复社会罪行的人本身就是恶魔，甚至有人觉得阻止这些可怕事件发生的唯一方法是消灭这等恶魔般的存在。但实际上，事情远远没有这么简单！从2010年至今的案例所显示，这些作案人并非精神病患者（大众多称呼为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在生活的很多方面与普通人无异，他们很多时候面对着生活的重大困境，如果设身处地去看可以体会到他们的巨大挫败感和不安。那么究竟什么造就了人们认为的“恶魔”呢？

（一）不完美的社会

用官方的说话，“从社会大环境来看，我国目前正处在改革开放的社会转型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凸显。”简单来说，我们的社会并不完美！有一部分人在社会上仍处于非常大的劣势之中。用学术一点的话语表达就是：收入分配不均，贫富差距大；官僚主义、享乐主义、某些社会腐败和落后的体制而造成的社会不公平、不公正现象；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住房、医疗、失业等民生问题，导致生活负性事件相对增多，给一些民众带来巨大生存压力；不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导致社会诚信缺失，人际冷漠，道德缺位等等。上面提到这些行凶者多数是社会弱势群体，这些社会问题让他们困难重重，有时他们正当的利益或诉求难以得到满足和照顾，他们感受到比普通的百姓更大的生活压力，更缺乏安全感、幸福感和尊严感，心理上容易处于严重的失谐状态。想象一下，当这种心理失谐状态的长期累积，日益严重，而又搞不清或找不到具体的宣泄对象时，愤懑和仇恨的心理是多么容易发生。为了摆脱“无能”，这种无名之火泛化到社会大众，寻找“出气筒”和“替罪羊”，以泄心头之恨，从而实施暴行。

（二）社会支持的缺失！没有社会认同！

良好的社会支持是个体日常人际交往的一种需要，它可以直接有效维护个体的心理健康 [6] (Cohen Wills, 1985)。当个体遇到压力事件时，社会支持就会发挥一定的保护和缓解作用，那些缺乏社会支持的人在遭遇压力事件后，心理的痛苦会更加明显；而那些有着强大社会支持的个体则会受益于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从而可以减轻心里的痛苦，缓解压力事件的消极后果 [6-7] (Cohen Wills, 1985; Lakey Cohen, 2000)。而从上述多个案例显示行凶者所在的家庭和社区环境往往没能给予其应有的人际沟通和感情慰藉（例如，福建南平屠杀小学生案的凶手郑民生平时与家人关系紧张，与邻居几乎没有往来；厦门公交车纵火案的嫌疑人陈水总在作案前与家人和邻居存在长期不和）。这种对个体心理的社会支持系统的缺乏或薄弱，不但会使其陷入抑郁和焦虑等消极后果，而且容易导致个体

的社会认同感大大降低，甚至产生社会疏离感。另外，研究表明社会认同感低是导致报复心理产生的又一重要因素 [8] (Peter Fischer, S. Alexander Haslam, Laura Smith, 2010)，因此，缺乏社会认同的状态会使报复社会的心理得以滋长和蔓延。

(三) 挫折的诅咒

我们人的一生中不可能是平平整整的，总有跌宕起伏。一生中，总有许多挫折，这是在所难免的。只是存在报复社会心理的个体往往在人生道路上遭遇更多的负性生活事件的打击或重大挫折（至少在他们看来如此）。有研究者对实施报复社会犯罪行为人的调查发现，报复社会的犯罪主体要么生活困难、无业失业；要么屡屡受挫、诸事不顺；要么遭遇到他人不正确或不公正的对待等等 [9] (王瑞山, 2011)。按照美国心理学家多拉德 [10] 等人提出的挫折——攻击理论假说，认为当个体面临挫折时，会诱发某种导致攻击行为的刺激（即攻击驱力），而这种驱力会促使或加速攻击行为的发生。此时影响攻击出现的有四个因素：遭受挫折的驱力的强弱；遭受挫折的驱力的范围；以前遭受挫折的频率；攻击反应可能受到惩罚的程度。同时，攻击行为会指向三种潜在对象：一个是直接制造挫折的人，一个是与挫折形成没有直接关系的“替罪羊”，最后一个是自己。这些报复社会的案件就是当事人在遭遇种种挫折后所累积的内在的攻击驱力寻找宣泄出口，而迁怒于社会的结果。

(四) 缺陷的人格

行凶者们给那些被害人及其家庭带来了巨大的伤痛和痛苦，同时给予社会巨大的恐惧感，因此单单从外在原因去理解他们是荒谬的。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更何况带给人如此伤害的行为。既然人是责任的主体，所以我们要从内在方面去考察那些作恶的行为人。谈到内在，我们不得不提到人格了。

人格 (personality) 是个体内部的心理特质和机制的集合，具有组织性和相对持久性，它们影响到个体对心灵内部的、物理的和社会环境的适应以及与它们的相互作用。无论是我们普通百姓，还是罪大恶极的恶徒，都拥有自身各不相同的人格特征。而人们各自对于他人的人格自有一套描述特征的形容词。对于报复社会的行凶者们，我们会形容他们是冷血的、残忍的、疯狂的恶魔，正如那个《沉默的羔羊》电影里的汉尼拔·莱克特一样。简单来说，我们普遍认为行凶者们都有精神病态 (Psychopathy)! 即使不是，也肯定有精神病! 真是这样吗?

但答案是：不!

全球研究精神病态的领军人物，心理学家罗伯特·黑尔 (Robert Hare) 将精神病态描述成“魅力十足，善于操控、一生行事无情的社会掠食者，他们的身后残留着一地破碎的心，泯灭的希望和空空的钱袋。他们毫无良知和共情之心，自私自利、为所欲为，对违反社会规范并无丝毫负罪感和忏悔”。从上述的描述加上之前有关案例行凶者的材料，可以清晰看到他们并不是这样的魔鬼。另外，安徽安庆的持刀伤人案件等在美国称为滥杀案件 (mass murder)，而大多数滥杀案件的凶手都没有犯罪记录或精神病史 [11] (Fox DeLateur, 2014)，因此他们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精神病态的恶魔或凶残的疯子。那么报复社会的行凶者到底是什么? 美国多名研究者认为滥杀者会表现出三个风险因素中的至少一个，其中一个为心理问题，其表现为对冲动的控制水平较低，对他人缺乏共情，严重的抑郁和反社会问题 [14] (Vossekuil, Fein, Borum, Modzeleski)，这侧面反映了心理问题是滥杀者的一个特征。

而我国有学者从知、情、意、行四个方面来分析报复社会的作案人的人格特征：在认知上，这类人一般都思维偏执、狭隘，容易猜忌，不信任别人，习惯于向外归因，将自己的不幸遭遇都归咎于他人和外界，而看不到自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自我认知能力较弱；在情绪情感上，这类人嫉妒心强，情感冷酷，容易冲动，稍有不顺就容易激起其强烈的负性情绪；在意志上，这类人一般都很固执，自以为是，一意孤行；在行为上，这类人沉默孤僻，喜欢独来独往，不愿与他人沟通交流，也不善于合理的宣泄情绪，对不良情绪和行为的自我调节和控制的能力弱 [9],[15-16] (李恩洁, 凤四海, 2010; 王瑞山, 2011; 栾畅, 2011)。

笔者翻阅了多个文献和国外的书籍，均未能发现这些行凶者与人格障碍的关系。可以确定的是这些作案人的人格从多方面来看存在适应不良，因此笔者认为那些报复社会的个体很可能有较程度的人格缺陷，而多疑、冷漠、虚伪、残忍等因子尤为突出。而存在类似人格缺陷的个体较其他人在生活中，往往具有较低的挫折阈，更容易体会到挫折感，更经常陷入痛苦的负性情绪，产生报复社会罪行的可能性也较高。

概言之，这些报复社会的案件是，在不完善的社会背景下，由有特定人格缺陷的个体在遭遇挫折、缺少社会支持的情形下所造就的一系列惨剧。

Reference

- [1] 埃里希·弗洛姆 (2014) .《人类的破坏性剖析》(李穆等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2] 刘馨. 报复社会型犯罪问题研究. 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
- [3] 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江海学刊, 2002, 3.
- [4] 石国兴. 论报复社会心理的形成和防范.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4, 12.
- [5] 李强. 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 天津社会科学学报 1998 年第 1 期, 第 68 页.
- [6]Cohen, S.,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310-357.
- [7]Lakey, B., Cohen, S.(2000). Social support theory and measurement. In S. Cohen, L. G.Underwood, and B. H. Gottlieb(Eds.), *Social support Measurement and intervention: A guide for health and social scientists* (pp.29-5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Peter Fischer,S.Alexander Haslam and Laura Smith. “If you wrong us,Shall we not revenge?” Social Identity Salience Moderates Support for retaliation in Response to Collective Threat[J].*Group Dynamics :Theory, Research,and Practice*, 2010(2)
- [9] 王瑞山. “报复社会”型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研究——以 2005 年以来的 22 个案例为考察对象 [J]. *法学杂志*, S1, 2011.
- [10] 兰迪·拉森, 戴维·巴斯. 人格心理学——人性的科学探索. 郭永玉等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 [11]Fox,J.A., DeLateur,M.J.(2014).Mass shootings in America:Moving beyond Newtown.*Homicide Studies*,18,125-145.
- [12]Robers,S.,Zhang,J., Truman,J., Snyder,T.D. (2012, February) . Indicators of school crime and safety:2011. Washington,DC: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13]Curt R.Bartol,Anne M,Bartol. 犯罪心理学. 李玫瑾等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14]Vossekuil,B.,Fein,R.,Reddy,M.,Borum,R., Modzeleski, W.(2002). The final report and findings of the Safe School Initiative: Implic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chool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U.S.Secret Service 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5] 李恩洁, 凤四海. 报复的理论模型及相关因素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0(10).
- [16] 栾畅. 校园惨案中报复社会案件犯罪人犯罪心理分析 [D]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